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-11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4038715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53316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4-100024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4 時 35 分許前往本縣員林市○○路○○號後方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所有位於同路段○號及○號住宅後方牆壁產生滲漏水，造成屋後空地積水，污染地面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53316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所有透天住宅，因後方牆壁地基高於後方空地約 70 公分左右，以致於自來水管破裂滲水，由後方水溝滲漏至後方空地，但並未造成什麼污染亦無妨礙他人。距上次稽查人員勘查時已在做修繕動作，稽查人員應未看清才有誤會，以為該牆壁未開始修繕，又該處漏水工程已於 10 月 10 日修繕完畢，可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勘查證實所言不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本局履接獲陳情指出該處牆壁產生之滲漏水污染地面，且積水之地面為他人土地，非訴願人所稱未造成污染亦無妨礙他人。至訴願人表示漏水工程已修繕完畢，然本案違規事實明確，雖非故意難謂無過失，改善作為非可阻卻違法或免責，本局考量其情節，依法裁處最低額罰鍰，並無違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」。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4 時 35 分許派員至本縣員林市○○路○○號後方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所有同路段○號及○號住宅後方牆壁發生滲漏，該處所產生之滲漏排水並流至該址後方他人所有土地造成積水、污染地面，有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（編號：W1040900304）影本及採證照片 4 幀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審酌其違規情節，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,200 元予以裁罰，固屬有據。
- 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以上開稽查紀錄工作單之稽查狀況略以：「後方牆壁因滲漏水影響屋後空地，至產生積水造成污染地面…」，並依採證照片訴願人住宅牆壁有破損滲漏水造成地面局部積水狀況，然該處滲漏水究為家庭廢污水抑或

為訴願人所稱之「自來水管破裂」滲漏水？又該滲漏水如何造成「污染地面」之情形？均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有所釋明，原處分機關僅以上開稽查紀錄工作單紀錄及採證照片，遽以認定訴願人住宅牆壁滲漏積水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之「污染地面」污染環境實害行為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未臻明確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是否有當？尚非全無斟酌之餘地。爰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資妥適。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